

二. 资质文件

2.1.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）的（医疗设备II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JCT5-2022080，标项1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、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1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台州一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

郑祝霖

2.2.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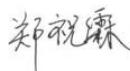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）的（医疗设备II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JCT5-2022080，标项1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投标人为（台州一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、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台州一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我公司在2021年12月22日成立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无营业收入，所以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需填写，特此说明。